**团 体 标 准**

**可持续性产品评价要求 直线导轨副**

**编 制 说 明**

**《可持续性产品评价要求 直线导轨副》小组**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1](#_Toc19956)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3](#_Toc16067)

[三、主要试验和情况分析 20](#_Toc12675)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20](#_Toc20840)

[五、预期达到的效益（经济、效益、生态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20](#_Toc29243)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20](#_Toc4979)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20](#_Toc21799)

[八、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20](#_Toc20135)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20](#_Toc23106)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20](#_Toc29517)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20](#_Toc18435)

**《可持续性产品评价要求 直线导轨副》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随着消费者对环保、节能、低碳等理念的日益重视，市场对可持续性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制定《可持续性产品评价要求 直线导轨副》团体标准，有助于满足这一市场需求，推动行业向更加环保、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可持续性产品评价要求 直线导轨副》团体标准的制定，旨在针对直线导轨副这一关键机械传动装置，建立一套全面、科学的可持续性评价体系。该体系旨在引导企业从设计、生产到使用的全生命周期中，充分考虑环境、经济和社会三个方面的影响，以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和环境的友好保护。通过该标准的制定，企业可以明确可持续性产品的具体要求和评价指标，从而有针对性地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并推动整个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该团体标准的制定有助于消除市场上直线导轨副产品的混乱现象，通过统一的技术规范和质量管理要求，提高市场的透明度和公平性。这不仅有利于保护消费者的权益，还能为企业的公平竞争提供有力保障。通过明确可持续性产品的评价要求，企业可以更加清晰地认识到产品质量的重要性和具体要求。这将促使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生产工艺水平，从而生产出更加符合市场需求和消费者期望的高质量产品。《可持续性产品评价要求 直线导轨副》团体标准的制定将激发企业的创新活力，推动企业在技术、材料、工艺等方面寻求突破，以提升产品的可持续性和竞争力。该标准的实施有助于企业更加合理地配置资源，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减少浪费、提高生产效率等措施，企业可以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双赢。

综上所述，《可持续性产品评价要求 直线导轨副》团体标准的制定将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推动整个行业向更加环保、高效、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二）编制过程**

为使本标准在直线导轨副可持续性产品评价管理工作中起到规范信息化管理作用，标准起草工作组力求科学性、可操作性，以科学、谨慎的态度，在对我国现有直线导轨副可持续性产品评价相关管理服务体系文件、模式基础上，经过综合分析、充分验证资料、反复讨论研究和修改，最终确定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

标准起草工作组在标准起草期间主要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及理论研究阶段**

标准起草组成立伊始就对国内外直线导轨副可持续性产品评价相关情况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同时广泛搜集相关标准和国外技术资料，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分析、资料查证工作，确定了直线导轨副可持续性产品评价标准化管理中现存问题，结合现有产品实际应用经验，为标准起草奠定了基础。

标准起草组进一步研究了直线导轨副可持续性产品评价需要具备的特殊条件，明确了技术要求和指标，为标准的具体起草指明了方向。

**2、标准起草阶段**

在理论研究基础上，起草组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借鉴已有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成果，基于我国市场行情，经过数次修订，形成了《可持续性产品评价要求 直线导轨副》标准草案。

**3、标准征求意见阶段**

形成标准草案之后，起草组召开了多次专家研讨会，从标准框架、标准起草等角度广泛征求多方意见，从理论完善和实践应用多方面提升标准的适用性和实用性。经过理论研究和方法验证，起草组形成了《可持续性产品评价要求 直线导轨副》（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所做的工作**

**1、主要起草单位**

协会、企业等多家单位的专家成立了规范起草小组，开展标准的编制工作。

经工作组的不懈努力，在2025年3月，完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的编写工作。

**2、起草人所做工作**

广泛收集相关资料。在广泛调研、查阅和研究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础之上，形成本标准草案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依据相关行业标准，标准编制遵循“前瞻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本标准严格按照《标准化工作指南》和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进行编制。标准文本的编排采用中国标准编写模板TCS 2009版进行排版，确保标准文本的规范性。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报批稿包括7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直线导轨副可持续产品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评价体系、评价要求和评价方法相关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直线导轨副可持续产品评价。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716.1 包装与环境 第1部分：通则

GB/T 18455 包装回收标志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0862 产品可回收利用率计算方法导则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31268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 通则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ISO 14067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Greenhouse gases—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s—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for quantification）

ISO 14068-1 气候变化管理向净零的过渡 第1部分：碳中和（Climate change management—Transition to net zero—Part 1：Carbon neutrality）

ASTMD 6866 使用放射性碳分析法测定固体、液体和气体样品中生物基含量的标准试验方法（Standard Test Methods for Determining the Biobased Content of Solid, Liquid, and Gaseous Samples Using Radiocarbon Analysis）

PAS 2050 商品和服务在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Specification for the assessment of the life cycl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of goods and services）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可持续性 sustainability

在既满足当代人环境、社会和经济方面的需要，又不危及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的情况下的系统状态。

1. 环境、社会和经济三方面互相作用，互相依存，通常被称为可持续性的三个维度。
2. 可持续性是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来源:GB/T 33719-2017，3.1]

可持续性产品sustainable products

以满足可持续性(3.1)为目的设计和生产的产品。

可再生利用率 recyclability rate

新产品中能够被再使用部分与再生利用部分的质量之和（不包括能量回收部分）占新产品质量的百分比。

可回收利用率 recoverability rate

新产品中能够被回收利用部分（包括再使用部分、再生利用部分和能量回收部分）的质量之和占新产品质量的百分比。

* 1. 评价原则
     1. 客观性

评价过程应客观真实，被评价方和评价方应提供真实的数据和信息，如实反映被评价产品可持续性情况。

* + 1. 公正性

评价主体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以无偏见的方式实施评价活动，评价过程和结果不受与评价结果有利益关系的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 + 1. 科学性

评价指标应包括能表征直线导轨副产品可持续性的主要因素，评价结果建立在科学的数据分析基础上。

* + 1. 可操作性

相关评价指标和信息应便于采集或获得，评价方法切实可行。

* 1. 评价体系

直线导轨副可持续性产品评价体系包括基本要求与评价指标要求两部分。基本要求为产品参与评价的基本条件，不参与评级。评价指标要求包括原材料、生产工艺、包装、产品可回收利用及其他五个方面的可持续性评价。

评价指标要求分为必选要求和可选要求，必选要求为产品或企业应达到的基础性要求，必选要求不达标不应评价为可持续性产品，可选要求为希望产品或企业努力达到的提高性要求，具有先进性。

* 1. 评价要求
     1. 基本要求

近三年，企业及原材料供应商应无环境、安全重大及以上事故。

企业应无不良信誉记录。

企业应将可持续发展理念纳入发展战略规划，明确管理目标、计划和措施。

产品质量应符合标注的执行标准及对应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

* + 1. 评价指标要求
       1. 原材料
          1. 必选要求

直线导轨副可持续性产品的原材料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直线导轨副产品使用的原材料应符合标注的执行标准及相应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
2. 直线导轨副产品应至少使用表1中所列5种原材料中的1种，使用量占比统计方式按以下任一方式进行：
   1. 满足表1要求的天然含量≥10%；
   2. 满足表1要求的有机成分≥2%。
3. 原材料要求

| 序号 | 材料类别 | | 指标要求 | | 验证方法 |
| --- | --- | --- | --- | --- | --- |
| 1 | 天然材料 | 天然辅材 | 天然含量≥10% | | 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认证证书 |
| 至少满足  一种 | 有机成分≥2% | 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认证证书 |
| 获得国际国内权威的生态品认证 | 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认证证书 |
| 采购自中国可持续发展项目或国家产业联盟品牌 | 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认证证书 |
| 矿石 | 至少满足  一种 | 含量≥10%或有机成分≥2% | 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认证证书 |
| 2 | 回收/再生材料 | | 含量≥2% | | 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认证证书 |
| 3 | 生物基材料 | | 至少满足  一种 | 生物碳含量≥2% | ASTMD 6866 |
| 生物质平衡材料含量≥3% | 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认证证书 |
| 4 | 可生物降解材料 | | 绝对生物降解率≥10% | | 提供检测报告 |
| 5 | 碳中和材料 | | 对材料开展碳中和评价，碳足迹量≤0.1 kgCO2eq.，材料本身的碳足迹应持续改进 | | ISO 14067、 ISO 14068-1、PAS 2050或相关标准 |

* + - * 1. 可选要求

直线导轨副可持续性产品的原材料宜满足以下要求：

1. 不使用列入《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所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2. 直线导轨副产品使用的原材料购自获评省级或国家级“绿色工厂”的企业。
   * + 1. 生产工艺
          1. 必选要求

直线导轨副可持续性产品的生产工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不使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等文件中已明令禁止的加工设备、热处理炉、表面处理装置等设备设施；
2. 采用效率高、能耗低、碳排放低、水耗低、物耗低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 + - 1. 可选要求

直线导轨副可持续性产品的生产工艺宜满足以下要求：

1. 材料加工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取水量需达到或优于《机械制造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中相应的节能与节水指标，特别是对于导轨材料（如合金钢、不锈钢等）的冶炼、锻造及热处理过程，其能耗和废水排放量应符合行业内的先进标准；
2. 加工制造过程中，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的加工设备和技术，如采用精密磨削、激光切割、高速铣削等低能耗、低排放的先进制造工艺，以及干式或准干式切削技术减少冷却液的使用；
3. 表面处理工艺应选择环保型技术，表面硬化优先选用激光相变淬火或等离子渗氮技术等低污染或无污染的表面强化和防护技术，避免使用有害化学物质，减少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产生， 防锈处理采用无铬钝化或生物基防锈剂，废水六价铬浓度符合GB 8978一级排放标准；
4. 组装过程中，优先采用模块化设计，减少材料浪费和加工步骤，使用环保型紧固件和润滑剂，如生物基润滑剂、水性黏合剂等，降低对环境的负担；
5. 包装材料应选用可回收、易降解的环保材料，采用可降解复合材料或标准化循环周转箱，减少一次性塑料的使用，同时优化包装设计，减少包装体积和重量，降低物流环节的碳排放；
6. 建立能耗、水耗、物耗及废弃物（COD、VOCs、固废）的实时监测平台，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时监测生产过程中的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每季度生成清洁生产绩效报告，改进措施实施率≥85%，实现持续改进和提升。
   * + 1. 包装
          1. 必选要求

直线导轨副可持续性产品的包装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包装材料的选取，应注意包装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包装材料中铅、镉、汞和六价铬的总含量应满足GB/T 16716.1的相关要求；
2. 包装材料的选取，应本着节约、节俭的原则，使用常用的、经济的包装材料，部分常用包装材料见GB/T 31268的相关要求；
3. 在满足正常的包装功能需求前提下，包装尺寸应与内装直线导轨副产品的质量和规格相适应，应简化结构，减少包装层数（最多2层）、包装空隙率和包装体积，减少包装材料的用量。
   * + - 1. 可选要求

直线导轨副可持续性产品的包装宜满足以下要求：

1. 用于直线导轨副产品最终包装的塑料材料和纸质材料使用的回收材料占比不低于50%，或用于直线导轨副产品最终包装的塑料材料和纸质材料的可再生利用率不低于60%；
2. 包装材料选用单一材质，或易于拆解或分离的两种及两种以上材料，按GB/T 18455标注回收标志；
3. 包装材料采用环保印刷材料，减少印刷过程中油墨、溶剂等有害物质的排放；
4. 纸质包装材料获得国际国内权威的森林认证。
   * + 1. 产品可回收利用
          1. 必选要求

企业应关注直线导轨副产品全生命周期内废弃物的资源再利用情况，建立产品可回收管理体系。

* + - * 1. 可选要求

产品可回收利用宜满足以下要求：

1. 企业按照GB/T 20862的要求计算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并利用计算结果对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进行改善；
2. 企业建立回收渠道，选择合适的回收处理方式，将产品进行再利用或材料回收；
3. 产品可再生利用率不小于50%，按公式（1）计算。

（）

式中：

Rcyc ——产品或材料可再生利用率；

mcyci ——第i种预期能够被再使用部分与再生利用部分的质量，单位为千克（kg）；

mv ——产品或材料总质量，单位为千克（kg）；

n ——预期能够被再使用部分与再生利用部分的类别总数。

* + - 1. 其他
         1. 必选要求

直线导轨副可持续性产品应满足的其他要求：

1. 企业应从物料环保、污染预防、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选择和管理，构建绿色供应链；
2. 企业定期为员工提供可持续发展相关教育和培训。
   * + - 1. 可选要求

直线导轨副可持续性产品宜满足的其他要求：

1. 企业及原材料生产供应商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分别应满足GB/T 19001、GB/T 24001和GB/T 45001的要求；
2. 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政府采信的团体标准，对直线导轨副产品开展绿色产品评价；
3. 按照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政府采信的团体标准，对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核算或核查，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改善；
4. 企业提供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方面的报告。
   1. 评价方法

实施评价方可通过查验报告文件、实地调查等形式收集评价证明材料。直线导轨副可持续性产品评价指标证明材料见附录A。

直线导轨副可持续性产品评价等级按表2的规定划分。产品符合对应等级的要求可评价为符合本文件的X星级可持续性产品。

1. 直线导轨副可持续性产品评价等级划分表

| 序号 | 项目符合情况 | 等级 |
| --- | --- | --- |
| 1 | 必选要求全部满足 | ★（一星级） |
| 2 | 必选要求全部满足，且所有可选要求三分之一或以上满足 | ★★（二星级） |
| 3 | 必选要求全部满足，且所有可选要求三分之二或以上满足 | ★★★（三星级） |
| 1. 统计可选要求满足情况时，对于被评价产品不涉及的可选要求项目，统计可选要求数量时应扣除。 | | |

1. （资料性）  
   可持续性产品评价指标证明材料
   1. 基本要求证明材料

基本要求证明材料见表A.1。

* 1. 基本要求证明材料

| 基本要求 | 是否符合 | 证明材料索引 |
| --- | --- | --- |
| 近三年，企业及原材料供应商应无环境、安全重大及以上事故 |  | 无环境、安全重大及以上事故的声明；  通过环境管理部门及应急管理部门官方渠道查询核实 |
| 企业应无不良信誉记录 |  |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等查询结果 |
| 企业应将可持续发展理念纳入发展战略规划，明确管理目标、计划和措施 |  | 可持续发展建设规划方案 |
| 产品质量应符合标注的执行标准及对应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 |  | 产品质量信息及标准符合情况 |

* 1. 评价指标要求证明材料

评价指标要求证明材料见表A.2。

* 1. 评价指标要求证明材料

| 1. 要求 2. 类型   指标要求 | 要求类型 | 评价要求 | 是否符合 | 证明材料索引 |
| --- | --- | --- | --- | --- |
| 原材料 | 必选 | 直线导轨副产品使用的原材料应符合标注的执行标准及相应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 |  | 产品质量信息及标准符合情况，提供该款产品的型式检验报告 |
| 直线导轨副产品应至少使用表1中所列5种原材料中的1种 |  | 原材料的使用清单；  原材料采购清单；  相关材料的检验报告；  相关材料认证证明材料 |
| 可选 | 不使用列入《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所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 原材料符合性的自我声明或检测报告 |
| 直线导轨副产品使用的原材料购自获评省级或国家级“绿色工厂”的企业 |  | 原材料的使用清单；  原材料采购清单；  供应商标准符合性证明材料 |
| 生产工艺 | 必选 | 不使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等文件中已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设施 |  | 设施设备采购清单 |
| 采用效率高、能耗低、碳排放低、水耗低、物耗低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  | 采用的先进工艺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 可选 | 生产工艺采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 |  | 工艺技术信息说明 |
| 整合采用无氟防水、水性涂层等清洁化工艺 |  | 工艺技术信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无氟测试报告、水性涂层VOC测试报告等 |
| 贴合使用水性胶、水性处理剂等清洁化工艺 |  | 贴合工艺技术信息说明 |
| 建立能耗、物耗以及废弃物排放统计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改善 |  | 能源的使用情况说明；  原材料的使用情况说明；  废弃物的监测数据；  改善情况的证明材料等 |
| 包装 | 必选 | 包装材料的选取，应注意包装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包装材料中铅、镉、汞和六价铬的总含量应满足GB/T 16716.1的相关要求 |  | 产品包装信息；  包装材料化学限量物质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
| 包装 | 必选 | 包装材料的选取，应注意包装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包装材料中铅、镉、汞和六价铬的总含量应满足GB/T 16716.1的相关要求 |  | 产品包装信息；  包装材料化学限量物质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
| 包装材料的选取，应本着节约、节俭的原则，使用常用的、经济的包装材料 |  | 产品包装信息 |
| 在满足正常的包装功能需求前提下，包装尺寸应与内装直线导轨副产品的质量和规格相适应，应简化结构，减少包装层数（最多2层）、包装空隙率和包装体积，减少包装材料的用量 |  | 产品包装信息；  包装尺寸设计的说明 |
| 可选 | 用于直线导轨副产品最终包装的塑料材料和纸质材料使用的回收材料占比不低于50%，或用于直线导轨副产品最终包装的塑料材料和纸质材料的可再生利用率不低于60% |  | 产品包装信息；  包装材料（塑料、纸质）回收材料占比证明材料；  包装材料（塑料、纸质）可再生利用率的数据 |
| 包装材料选用单一材质，或易于拆解或分离的两种及两种以上材料，按GB/T 18455标注回收标志 |  | 产品包装信息；  标准符合性证明材料 |
| 包装材料采用环保印刷材料，减少印刷过程中油墨、溶剂等有害物质的排放 |  | 产品包装信息；  包装材料环保印刷材料使用清单及印刷过程有害物质排放监测数据等证明材料 |
| 纸质包装材料获得国际国内权威的森林认证 |  | 产品包装信息；  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
| 产品  可回  收利  用 | 必选 | 企业关注直线导轨副产品全生命周期内废弃物的资源再利用情况，建立产品可回收管理体系 |  | 可回收管理体系文件等证明材料 |
| 可选 | 企业按照GB/T 20862的要求计算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并利用计算结果对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进行改善 |  | 可回收利用率计算；  基于可回收利用率计算结果的产品改进方案 |
| 产品可再生利用率不小于50% |  | 可再生利用率的计算 |
| 企业建立回收渠道，选择合适的回收处理方式，将产品进行再利用或材料回收 |  | 回收处理的管理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
| 其他 | 必选 | 企业应从物料环保、污染预防、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选择和管理，构建绿色供应链 |  | 供应商管理文件、过程文件及记录；  供应商名录 |
| 企业定期为员工提供可持续发展相关教育和培训 |  | 相关教育和培训资料 |
| 可选 | 企业及原材料生产供应商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分别应满足GB/T 19001、GB/T 24001和GB/T 45001的要求 |  | 管理体系相关文件 |
| 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政府采信的团体标准，对直线导轨副产品开展绿色产品评价 |  | 绿色产品证书 |
| 按照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政府采信的团体标准，对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核算或核查，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改善 |  | 碳足迹核算或核查报告；  碳足迹改善情况说明 |
| 企业提供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方面的报告 |  | ESG报告 |

**三、主要试验和情况分析**

结合国内外的行业测试标准和企业内部工厂管控的项目进行要求规定和试验验证。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无

**五、预期达到的效益（经济、效益、生态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直线导轨副可持续性产品评价企业规范运营，在国际市场上有机会与其他各国（相关）企业竞争。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没有冲突。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标准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八、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为团体标准，供社会各界自愿使用。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无。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